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20 年度报告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核对了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998 号。

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末，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交易程序、资金往来均属合法，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法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

严格核查。

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娱时代影业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进行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且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342,844,384.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0,101,739.4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42946123.61 元。由于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对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 2021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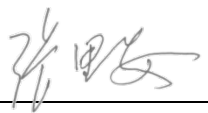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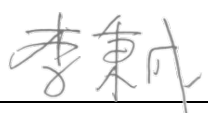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确认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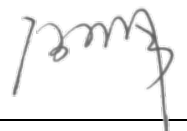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里安



李秉成



冯学锋

2021 年 4 月 15 日